

貳拾玖、人事

一、強化組織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一)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 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1條、第3條及第12條暨編制表
縣市合併後，本市轄管海域面積擴增，為利本市漁港建設及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等業務之推動，修正海洋局組織編制，自101年10月31日生效。
2. 修正苓雅區等2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為符合現行戶政業務推行之人力需求，依據各區戶政事務所97年至99年平均數之人口數及業務量進行評鑑，並在總員額不變下，調整苓雅區及鼓山區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自101年7月1日生效。
3. 修正法制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為應業務需要，將兼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改置為專任人員，修正法制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自101年10月10日生效。

(二)確實檢討各機關任務編組

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101年7月至12月底止，共計新訂「高雄市申辦亞洲綜合性運動賽會籌備會設置要點」等11種、修正「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會設置要點」等5種、廢止「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1種任務編組設置要點。

二、多元進用人力、提升人員素質

(一)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本府各機關均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1年7月至12月各機關外補420人；委任職晉陞102人、薦任職晉陞322人、簡任職晉陞8人。

(二)照護弱勢權益，超額進用身障及原住民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710人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101年12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239人，已進用1,949人，進用比例達157%，超額進用710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167人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101年12月止，須進用原住民89人；已進用256人，進用比例為287%，超額進用167人。

(三)辦理「國考勝經II-高雄市政府地方特考榜首及錄取人員應考經驗分享座談會」

為期「在地人才、在地服務」，以增進市府效能，提升施政滿意度，於101年9月7日假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演藝廳辦理國考勝經座談會，邀請地方特考高雄考區榜首及錄取人員10人進行經驗分享，計有本市市民、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及本府未具公務人員資格者等計220人參與。

(四)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1年7至12月底止，協助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74,321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三、多元培訓、優質效能

(一)型塑優質文化

1. 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為營造本府高效能的優質團隊，增進行政滿意度擇訂「微笑(SMILE)」為本府優質組織文化之表徵，並訂定「高雄市政府型塑SMILE優質組織文化推動計畫」，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2. 辦理「學習 enjoy、幸福 1 等 1」分區學習活動

訂頒「高雄市政府『學習 enjoy、幸福 1 等 1』訓練實施計畫」，藉由組織學習，擴大學習效果，101 年計分區辦理 46 場次研習。

(二)擘劃市政新願景，辦理首長策勵營

101 年 7 月 10、11 日辦理 101 年度第 2 次首長策勵營，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委萬翔就關於國家公共建設中程計畫先期作業之程序及作法，及對於我們高雄市政府未來重要建設及規劃，給予協助，另請各相關局處就本府財政資產開源節流策略暨爭取中央經費成果報告與平均地權基金運用策略、啟動民政、社政、勞工服務升級、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評析等議題進行報告與討論。

(三)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 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1)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為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之能力，函頒相關通過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

(2)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101 年 6 月 29 日假苓雅分局及東區稅捐處；11 月 29 日假苓雅分局及青年國中分上、下午辦理多益英語檢測各 1 場次，全年合計辦理 4 場次，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經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458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4.02%，已逾行政院 18%之目標。

(3)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班費用

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為度。

2. 薦送公務人員參加密集英語訓練

為提升對外國際事務溝通交涉能力，配合行政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密集英語訓練國內課程薦送報名，計薦送本府都發局、新聞局同仁共 2 人參訓並完成訓練。

(四)培訓儲備市政菁英主管人才

為培育並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規劃辦理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101 年「中階主管培育班一九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計 73 人結訓；「中階主管培育班一八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60 小時，計 80 人結訓。培訓合格人員建立人才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

(五)推廣線上學習，市政資源數位化

1. 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規劃「管理訓練」、「專

業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 6 類訓練課程，以促成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 166 個班期，合計 9,515 人次、19,536 人天次。

2. 強化數位課程，推廣線上學習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規劃七大學苑共 584 門課程，與 25 個機關交換 431 門課程。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46,509 人次上課、認證人數 113,531 人、認證時數 209,091 時。

3. 參加數位學習競賽成果豐碩

101 年度本府參加行政院地方研習中心 101 年度數位學習競賽共榮獲 6 項大獎，其中「各縣市推動數位學習團體獎」、「發展地方特色數位學習成就獎」、「自製行銷短片~『關鍵打狗時刻』」及「自製數位教材個人組」4 項競賽均獲得全國第 1 名最高榮譽，另「全方位英語力提升活動」、「自製數位教材機關組—在地特色類」亦分別獲得第 2 名及第 3 名佳績。

(六) 推動多元學習課程

1. 主管人才培訓

(1) 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強化初任薦任官等人員領導、溝通、問題分析及解決、危機處理、創新服務等管理能力，開辦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2 期，計 79 人參訓。

(2) 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101 年度分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其中國中儲訓主任 40 人、國小儲訓主任 65 人，課程自 7 月 2 日至 7 月 27 日，總時數 120 小時。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為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3) 警政幹部研習

為推動警政、派出所再造並增進組織管理能力，開辦 3 期「警政幹部研習班」，計有本府警察局所屬中高階主管 148 人參訓。

(4) 消防幹部研習

為培訓消防幹部規劃、執行及危機處理能力，開辦「消防中階幹部培訓班」及「消防初級幹部培訓班」各 1 班，計有消防中階及初級幹部計 78 人參訓。

2. 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1) 辦理「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

本府與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合辦「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計 39 人參訓。分三階段進行認證，第一階段實體課程，第二階段內化實習，第三階段筆試及口試，33 人完訓獲得「顧客關係管理師」證書。

(2) 辦理「101 年度認證班回流分享會」

101 年 12 月 6 日辦理「101 年度認證班回流分享會」，以「世界咖啡館」的訓練技法，讓學員們分享如何將所學應用於職場，計 58 人參訓。

3. 強化溝通服務訓練

(1) 辦理「強化組織整合力-衝突折衝與溝通協調研習班」

101 年 12 月辦理「強化組織整合力-衝突折衝與溝通協調研習班」，訓練時數 12 小時，計有本府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 39 人參訓。

(2)辦理「情緒管理與溝通技巧研習班」

101年11月辦理「情緒管理與溝通技巧研習班」，計有本府公務人員38人參訓。

(3)辦理「感動服務研習班」

101年8月辦理「感動服務研習班」，以小班模擬教學方式學習，計有戶政、區公所等與民眾接觸之一線同仁28人參訓。

(4)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101年10月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計有本府警察局暨所屬外勤主管、關老師等50人參訓。

(5)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101年9月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3期，計有本府警員148人參訓。

(6)辦理「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研習班」

101年8月及12月辦理「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研習班」2期，計有本府公務人員109人參訓。

4. 持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

(1)提供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及樹德科技大學等6所學校學生市政實習，經媒合共計45人至本府17個局處市政實習，實習期間自101年6月25日至8月31日。

(2)101年6月、12月發行本府「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第三卷第一、二期，寄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考，分享及提供人資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3)101年8月30日本府與台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就「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地方公共服務之整合困境與改善建議」為題，合辦「2012年公共治理論壇(南區)」，計有學者專家、台南市政府及本府代表115人參加。

(4)101年11月29、30日本府與義守大學合辦「區域發展及產業經濟建構與職能員額評鑑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27篇論文，計有韓國、澳門等學者及國內北中南學者與南部縣市人事部門首長152人參加。

四、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

(一)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51人、副首長18人、簡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計19人；女性一級單位主管比率至101年11月止為42.10%，已超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婦女佔四分之一之目標，並較100年11月增加1.54%。

(二)培訓女性主管

為增進女性領導管理與自我發展之能力，強化職場性別平權意識，9月開辦「女性主管培訓班」，計有本府八職等以上女性主管34人參訓。

(三)辦理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會

為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培養本府各一級機關高階主管人員性別素養，於101年10月26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8樓第五會議室舉辦「高階性別意識培力研習班」，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教授擔任講座，並就相關議題分組討論，計有本府各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主任秘書等43人參訓。

五、型塑專業形象、傳承感動服務

(一)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該協會於101年10月17日、101年11月3日辦理年度會員大會暨蓮池潭健走聯誼活動，計有會員及眷屬895人參加。

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二)鼓勵研究創新、屢創佳績

積極推動研究創新，促進人事行政業務革新，辦理本府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研討會等活動，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度研究發展徵文評選，本府人事處計 2 人榮獲乙等獎、3 人榮獲佳作獎。

六、表彰績優、建立楷模

(一)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1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核定模範公務人員 15 人，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員工月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其中工務局課長曾品杰同時榮膺行政院及本府 101 年模範公務人員。

(二)請頒功績獎章，獎掖有功人員

依據「獎章條例」提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參與八八水災災後重建工作著有績效人員，請頒功績或楷模獎章，其中都發局副總工程司王正一等 5 人，經行政院 101 年 8 月核頒三等功績獎章；水利局副工程司謝宗霖等 3 人頒給三等楷模獎章。

七、e 化系統，提升效能

(一)擴大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101 年賡續納入秘書處等 72 個機關進行試辦，至 101 年 12 月 3 日止 本府業完成 96 個機關上線運作，未來將擴大納入本府各機關以全面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二)持續推動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灌輸員工在資安無虞下對電腦或網路資料儲放與使用的正確觀念，本府人事處計分別辦理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及社交工程防範等資訊教育訓練共 2 場次，計 123 人次參訓。

八、創新服務、關懷員工

(一)推動公教同仁健康檢查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健康檢查費用，預算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公教同仁 2270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專線」專區，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

2.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諮詢專線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成立諮詢專線 343-7185 (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協助 3 件個案，提供 64 個小時之諮詢服務。

3.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活動，安排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8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

4. 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活動

為型塑互助與關懷的辦公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101 年度以「健康心物語」為系列主題，規劃辦理 5 場次不同議題的專題講座，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次不同議題的專題講演活動，計有公教同仁 155 人參加。

(三) 辦理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

為擴大府屬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提倡正當休閒生活，本府 101 年度規劃辦理 4 場次公教未婚聯誼活動，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次，計有男、女各 96 人，合計 192 人參加。其中第 3 場次聯誼活動係與民間婚紗業者合作，由其免費提供禮服，安排參加人員以婚紗禮服走秀方式進行，邀請媒體到場採訪，並獲新聞報導及平面媒體刊登訊息，以達擴大宣傳之效。又為擴大聯誼後續效果，於 Facebook 社群網站建置「未婚公教人員社群 E 甸園」，鼓勵參加人員上網互動交往。

(四) 輔導社團運作，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 1 個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101 年 7 月至 12 月各社團共申請 22 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為 10 萬 6128 元。

(五) 舉辦理財及居家規劃系列專題研習活動

為提供更豐富、多元之理財及居家環境規劃資訊，101 年度以「繽紛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次，邀請財經專家等知名講座到府演講，並分享經驗，計有公教同仁 236 人參加。

(六) 提供輔購住宅及貸款管道，爭取優惠措施

1. 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優惠利率措施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公教輔購住宅調整利率。另提供華南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措施，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2. 提供短期信用貸款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優惠利率措施，本項信用貸款措施 80 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七) 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安定其生活，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提供急難救助貸款。為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為 6 年，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 1.35 厘。至 101 年 12 月尚在貸款中者有 48 件，貸款金額 1925 萬元。

(八) 創新服務措施，減輕員工負擔

1. 簽定健康檢查優惠方案

與阮綜合醫院等 14 家醫院簽約，以 3500 元及 7900 元之價格提供物超所值的健檢項目，提供本府員工及其眷屬、退休人員就近利用。

2. 特約子女托育優惠措施

101 學年度本府與本市 134 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子女特約優惠托育措施，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101 學年度有本府員工子女 1253 人送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員工經濟負擔。

3. 特約托老優惠措施

101 年度規劃運用社會資源，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情形下，以特約安養方式，與本市最近 3 年評鑑為甲等以上之私立優良老人安養機構 10 家簽定優惠方案，特約優惠對象為本府公教員工尊親屬、退休人員及其配偶。

4. 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

為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具體落實人事福利政策，101 年依行業類別就餐飲業、體育用品業、藝文圖書業、旅宿業等與 90 家廠商簽約提供優惠措施，提供本府公教員工多元選擇利用。

九、妥編經費，落實照顧

(一)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登記退休有案者，均核予退休，惟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敘明事由專案報府。總計 101 年下半年合計 807 人退休(公務人員 297 人、教職員 510 人)。

(二)如期發放 101 年第 2 期月退休金

發放各機關退休公務人員 101 年第 2 期(7 至 12 月)月退休金，計有 6,175 人，合計 10 億 4406 萬 8364 元。

(三)發放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查符合申請條件者，依規定發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101 年度核定單身 60 人、有眷 45 人。

(四)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

為期公教人員提早對退休生涯預做準備，同時鼓勵退休人員積極投入社會志願工作行列，101 年 8 月 9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二)」，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選擇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邀請具實務經驗人士作詳細解析，計有 104 人參加。